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

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相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商；惟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要約及接納」一段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表現目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表現目標」一段所載的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規則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服務提供商可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股份或證券發行的提述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轉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規管計劃的規則制度、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作準。除上述內容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謝清美女士 (主席)

吳哲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興先生

吳麗萍女士

鄭冰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4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事項。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計劃將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直接將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

計劃的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10)年內有效及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告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有7,206股獎勵股份可供授予合資格人士，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0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除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存且未屆滿的股份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就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目的

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v)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規管計劃的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 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 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 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 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提供商

本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及發展相關的服務提供商（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必要支援服務的代理、顧問及諮詢公司），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在以下領域：木製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可再生能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為配合本集團的

董事會函件

業務發展，本集團將不時需要委聘獨立承包商、技術提供商及專業顧問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支援服務、產品研發、建立客戶網絡及市場推廣專家以推廣本集團業務，而所有服務均可能涉及委聘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以協助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為免生疑問，此類參與者應排除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併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本類別下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iii)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識到委聘及挽留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的重要性，該等服務提供商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發揮作用，並經參考本公司的營運性質、行業規範以及與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關係後，認為所建議的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此外，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等在特定行業的知識、技能及人脈，對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而獨立培養該等能力對本集團而言可能頗具挑戰性。以股權支付方式靈活地獎勵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方法激勵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新業務舉措，並更好地使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而不會對下文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我們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行列，可提高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一致性。該一致性可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及寶貴的經驗。透過授予彼等獎勵，本公司可在策略決策中更有效地利用彼等的洞察力及專業知識。此外，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激勵計劃在業界日益普遍，反映更廣泛地參與公司績效及治理的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無需設定表現目標，主要是因為彼等的職責集中於提供獨立監督及策略指導，而非直接管理營運，彼等之成效難以透過傳統的績效指標來量化。薪酬委員會在授予獎勵時不設表現目標，以此強調其獨立判斷的價值以及對董事會決策過程的貢獻。此外，該安排符合計劃的目的，即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加入董事會，培養彼等對本公司成功的長期承諾。

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之對象，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此外，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使計劃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符合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獎勵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其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參考(i)計劃的目的；(ii)使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使用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後釐定。

經考慮下列因素：(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將服務提供商納入上述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資格標準，尤其是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中的參與及貢獻的重要性；(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並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所作的參與及貢獻，包括具有其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因業務性質、慣例及／或成本顧慮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服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人士，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v)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程度，包括參考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

董事會函件

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項下的份額；(vi) 本公司可酌情增設授出及／或歸屬條件；(vii)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規定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遍採納的慣例；及(viii) 其他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所設定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後，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屬公平且合理。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將授權發行最多9,603,70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將授權獎勵最多960,3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

為可由新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支付的股份總數。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就個別獎勵以其全權酌情作出另行決定，否則經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所授出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亦無需就獎勵的歸屬或獲取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酌情考慮獎勵及其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權力，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以便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具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情況下，允許短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符合計劃的目的，因其賦予管理層以下靈活性：(1)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尤其當有關候選人於終止其先前受僱關係時須放棄若干購股權或獎勵；(2)公平地肯定經選定參與者自獲授獎勵起直至其因身故、殘疾或其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所作出的貢獻；(3)積極激勵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達致表現目標；(4)正確歸屬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應已授出或更早授出的獎勵；及(5)更好地設計具即時及持續效力的獎勵，以鼓勵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表現目標）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由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背景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各不相同，表現目標可因應（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授出時間及／或本集團的戰略需求而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擁有該項酌情權，而非受限於一組訂明的表現目標，可供本集團靈活決定是否及於何種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有關表現目標如何既切合實際又對本集團有利。表現目標可根據具體情況，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本集團的年度或中期業績及表現，並參考收益、溢利（稅前或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等），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或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在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表現目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經選定參與者所屬相應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等。董事會或管理層將通過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及經選定參與者的實際績效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比較，釐定表現目標是否達成或其達成程度，從而進行評估。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可由董事會或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具體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在實際水平達至或超出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時，則表現目標將視作已達成。

由於董事可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預期(i)本集團更有能力獎勵員工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ii)獎勵承授人將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

董事會函件

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利益資本化，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概述及本通函附錄一詳述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符合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賦予經選定參與者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退扣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某些情況下，未向承授人歸屬的獎勵將（其中包括）自動立即失效：例如，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具體細節見本通函附錄一）；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諮詢其法律顧問後，了解到採納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作出要約，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規管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刊登，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6,037,051股股份且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就計劃而言，倘本公司持有可用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份用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於緊隨計劃採納後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然而，本公司在日後有需要時，可能會考慮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計劃及計劃中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真誠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審議之事項（包括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宗旨	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v)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釐定資格之基準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a)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b) 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年期；(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d) 合資格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及／或(e) 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提供商類別下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參與的性質、範疇、頻率及規模；(i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服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服務提供商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其行業特定的資源、知識及專業技能、該等業務交易的替代成本）；(iii) 個別表現的往績記錄及質量、以及維持該表現的能力；(iv)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v)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業務夥伴類別下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 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iii) 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9,603,705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即960,370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要約及接納

本公司應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收到授出文據後，經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數倍，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倘(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以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獎勵失效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下原因除外：(i) 經選定參與者於其僱用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ii) 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
- (c)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
- (d)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授出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未能根據獎勵規則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更改資本結構的
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據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1) （如有）購買價；及／或

- (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何有關調整：
- (i) 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並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取消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情況包括：1) 有必要遵守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2) 本集團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同意的方式作出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向其作出補償；且任何獎勵的取消均須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須有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授出限制

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規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代表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則將予授出及歸屬的股份獎勵或其他獎勵，向承授人作出要約及授予，並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i) 不時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十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告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8.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